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女就讀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於106年11月至12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雖經該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該校迄未依調查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涉有違失。究事實為何？該校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高雄市政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女（下稱A生）就讀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下稱新莊高中），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至12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下稱張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雖經該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該校迄未依調查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涉有違失。究事實為何？該校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高雄市政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莊高中張師於106年11月至12月間，與導師班A生發生數起管教衝突事件。A生因生理痛請假未先行報備，雖於當晚以通訊軟體LINE補請假，仍被張師要求寫600字心得報告，並以之作為張師簽假卡之條件；又因爬樓梯覺得熱鈕釦未扣，張師認其服裝儀容不整，要求其寫300字心得報告，A生遵照教官建議寫事發經過，卻引來張師進一步之負面評語與責難，已違反教育部104年對書面自省之函釋；A生在課堂上使用手機，上課途中在穿堂被張師攔下，張師未顧慮外人在場，得以見聞師生談話經過，在校外第三人面前談論學生私人輔導與管教事務長達26分鐘，耽誤A生上

課且有失教師專業。張師身為導師，於學生違規或言行不當時，依教師法固有輔導與管教之義務，然其輔導與管教方式允應適度調整，並合目的性，避免造成學生自我否定或心理傷害。另，該校位處高雄，長年高溫炎熱，多數教師皆難以要求學生遵照「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之規定，校方長期「規定從嚴，執法從寬」，實非良好之法治教育，且誤導初任導師之張師，而導致師生衝突，事後校方竟未調整此不合時宜與氣候、違反學生身體感受之規定，殊有不當。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之定義，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同公約第19及28條復明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103年6月4日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書更載明：「……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提供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復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二)106年11月至12月間，張師與導師班A生發生數起管教衝突事件，相關規定如下：

1、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第20點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2) 第22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新莊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亦有明文）。

2、有關學生請假

新莊高中學生手冊「伍、學生請假須知」第2點規定：「……病假須先行報備並於返校後3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3、有關學生服裝儀容

- (1) 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第4項：……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2) 新莊高中學生手冊「陸、學生生活常規」

〈1〉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第1點服裝儀容規定，穿著服裝注意事項：穿著校服時，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

《2》第11點獎懲：本規定為本校學生日常行為之準則，如有故意違犯或表現優良者斟酌其情節輕重，依照獎懲辦法實施。

〈2〉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點服裝儀容規定：

《1》第5款：穿著服裝注意事項：制服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

《2》第6款：違反前項規定時，個人由所有師長實施正向輔導及糾正，作法如下：

[1] 初犯：口頭糾正。

[2] 再犯：經複檢、通知家長共同約束仍無法改正者，於課餘處以靜坐反省、書面自省（以抄寫服儀規定了解執行作法為主）、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等正向管教措施。

4、有關學生上課使用手機

新莊高中學生手冊「參、學生獎懲辦法」：

(1) 第9條第5款規定，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把玩（接聽）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應予記警告。

(2) 第10條第4款規定，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三)張師與A生管教衝突事件，分述如下：

1、A生身體不適欲請假，但未先行報備，雖於當晚以通訊軟體LINE補請假，仍被張師要求寫600字心得報告，並以之作為張師簽假卡之條件：

(1) 106年11月1日A生已申請翌(2)日上午的假，下午應到校，但A生2日生理痛，上午11時發訊息告知社團幹部不到校。張師係經由男學生告知，才得知A生因生理痛導致身體不適而未到校，然A生2日近21時才用LINE向張師請假，致張師不滿，故要求A生寫600字心得報告。依師生LINE對話顯示，張師：「如果你要讓我簽假卡，請交600字心得報告，說明為何此次生理假先斬後奏。要是有個萬一，學校方面問起我，我當下根本不知道你的情況，自己的份內事自己處理好」、「既然你覺得不知道如何寫到600個字，那題目可以再追加一個『為什麼還是要對我說謊？』謊言就是你說你直到傳訊跟我請假的前一刻都無法傳訊，卻能與其他同學

私訊」。

- (2) A生欲請病假，未依學生手冊之「學生請假須知」先行報備，固有不當，然張師身為導師，於學生未到校時本得主動聯繫學生或其家長，瞭解學生未到校的原因，以便有突發狀況得即時處理，而非僅被動等待通知。張師對於違反學生手冊規定之學生，係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採取一般管教措施，要求學生書面自省（寫心得報告）。
- (3) 此外，106年10月30日至同年12月22日近2個月間，張師因學生服裝儀容不整，共要求23人次寫心得報告，字數依違規情節自300字至800字不等，其中沈姓學生5次、馬姓學生4次、林姓學生3次，其他學生1至2次，A生1次。
-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業於104年1月3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0961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敘明「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該函說明四謂：「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
- (5) A生已因生理不適正式請107年11月2日上午的假，並透過男同學告知張師，當天下午身體不適未能到校，並無張師所謂「不知情況」之虞，

即使遲至當晚9時以通訊軟體向張師補請假，是否屬「犯錯或偏差行為」，亦有可議餘地。此外，以往A生均有先傳訊息請假，僅此次未先行報備，且已請同學轉告老師，並於當晚以通訊軟體補請假，然張師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先了解原因，反而以A生完成600字「心得報告」作為「簽假卡」之條件，濫用教師權威，對學生欠缺同理心，實難以達成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之目的，張師之管教方式允應適度調整。

2、A生因爬樓梯覺得熱，未扣制服釦子，張師認其服裝儀容不整，要求其寫300字心得報告，A生遵照教官建議寫事發經過，卻引來張師進一步之負面評語與責難，已違反教育部104年對書面自省之函釋：

- (1) 106年11月29日A生在制服內穿著屈服（黑色T恤），因爬樓梯流汗，故未扣制服釦子，被張師要求寫300字心得報告。A生不服，至學務處請主任評理，學務主任告知此穿著屬服儀不整，教官建議A生可依據自述表之項目寫事發經過。
- (2) A生心得報告述及「因為爬了樓梯做出垂直運動，也就是作功，我身上起了一層薄汗，本來想直接把外面的制服脫掉，但顧慮到本班神聖不可侵犯的班規，我只把制服釦子全部打開」等語，張師同年12月8日在A生心得報告上評語：「心得報告不等於敘述事發經過，所以妳心得報告只寫了20個字，請再補上280字」、「我認為『叫令堂到學校要求特權』以及『表面接

受300字處分，卻仍以不實指控欺騙學校主任，只為了投訴我』這兩件事皆為投機取巧，……推論你沒有三思，你也只是湊字數而已」等語。

- (3) 另A母稱，106年12月1日，張師主動找幾位學生談話，說A生很會說謊，請假的理由是騙的，還找媽媽到學校來要求特權等語。
- (4) 按國教署前揭函說明三略以：「……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張師對A生採書面自省進行管教時，不僅未依該函示預先告知家長，也未考量在教師與學生存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A生遵照教官建議寫事發經過，卻引來張師進一步之負面評語與責難，已違反教育部104年對書面自省之函釋，使A生迫於教師權威而無法自由表達其書寫意願。
- (5) 此外，張師亦對A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復未尊重其書面自省內容，而書寫「心得報告不等於敘述事發經過，所以妳心得報告只寫了20個字，請再補上280字」、「……推論你沒有三思，你也只是湊字數而已」等評語，未符該函所示「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使書面自省未能發揮正向輔導管教效果，尤其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二所列正向管教措施之型

態，係以正向方式協助學生認知錯誤，並以鼓勵代替處罰，協助學生改正負面行為。

- (6) 書面自省既與此類正向管教措施並列，其內涵自應做相同解釋，此與本件張師要求A生撰寫「心得報告」時，強調檢討其自身負面行為之型態截然不同，且易造成學生自我否定，因此張師所稱之「心得報告」是否屬於該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正向管教措施」，實有疑義。
- (7) A生106年12月14日在Instagram(IG)發限時動態（24小時後自動刪除）貼出心得報告及張師評語，標題為「沒有廢話 直接上圖」。翌（15）日，張師因其他班級（2年○班）學生詢問此事，而在課堂上說：「心得報告又不是敘述過程哩系勒（台語）」、「啊你大考作文有種就離題，有種離題嘛就無非就是挑柿子軟的這樣子……，心得報告就是心得報告，我才沒有在管你那天發生甚麼事」、「敘述還在那邊做功」、「要講作功要來戰作功來戰啊，作功的題目你都作不贏我在那邊講作功」、「她就在那邊討拍，然後又不准我跟人講，白痴，自己要討拍的，當然別人就會來問我發生甚麼事，然後我跟別人講她又在那邊不爽，她自己要討拍的」。
- (8) 張師並未對學生進行機會教育，表示A生不在場，不便表達看法，反而在其他班級授課時談論A生，並在言談中使用「討拍」、「白痴」等諷刺貶損詞語指涉A生，經學生告知A生，造成A生心理傷害，更加不平，對老師更加不信任，實無助解決問題，有失教師應有之專業。

- (9) 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鼓勵教師使用正向管教措施作為優先管教手段，惟囿於教學與輔導時間，採行書面自省之管教措施，應考量有助於管教目的之達成，符合比例原則等語。輔導與管教學生為教師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應負之義務，教師執行輔導與管教時應先了解學生違反規定有無正當理由，並應尊重學生對於環境溫度感覺自主權。
- (10) 新莊高中表示，有與張師溝通，如要執行校規或相關辦法，希望先跟同科資深老師或學務處、教務處主任確認相關規定；學校係以鼓勵方式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並與學生宣導服裝代表團體精神；張師有調整管教方式，學校有告知張師教育學生的目的等語。
- (11) 惟新莊高中位處長期炎熱之高雄地區，服裝儀容規定「穿著服裝注意事項：制服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卻未有彈性調整空間。新莊高中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學生服裝雖如此規定，然多數老師並未完全遵照執行，不料張師完全遵照此規定要求學生，致與學生發生管教衝突事件。由其他教師並未確實執行觀之，可見校方長期「規定從嚴，執法從寬」，未能建立良好之法治教育，亦使初任導師之新進教師無所適從，甚而導致師生衝突。
- (12) 106年發生本案後，新莊高中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服裝儀容仍完全維持原規定：「穿著服裝注意事項：制服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仍然未見絲毫彈性調整空間。校方對導致本案師生衝突、不合時宜與氣候、全校老師亦明知無法確實執行之服裝儀容規

定，竟認為全無檢討改進之必要，其理由何在，令人殊為不解。

3、A生在課堂上使用手機，上課途中在穿堂被張師攔下，張師未顧慮外人在場，得以見聞師生談話經過，在校外第三人面前談論學生私人輔導與管教事務長達26分鐘，耽誤A生上課且有失教師專業：

- (1) 某日A生於其他課堂使用手機拍攝影片後放上個人IG，有同學將影片轉傳給張師，張師欲以上課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記A生小過，校方建議先請A生寫自述表。
- (2) 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15時5分，A生前往上第七節體育課（15:10-16:00）途中，被張師攔下（張師高中學妹係校外人士，亦在場），張師在穿堂詢問A生是否上課使用手機，以及是否願意寫自述表，未料雙方爭辯約26分鐘，過程中均進行錄音。談話內容包括A生上課使用手機、爭辯A生有無在自修課上台唱歌等，過程中張師因無法接受A生之辯解言語出現情緒反應，有逼問A生之情形。張師偕校外人士攔下A生詢問手機事宜，致A生該節體育課遲到，張師亦因此未全程至該節應任教之班級上數學課，實非妥適。
- (3) 106年12月29日張師未顧慮外人在場，得以見聞師生談話經過，在校外第三人面前談論學生私人輔導與管教事務長達26分鐘，耽誤A生上課且有失教師專業，實有不當。
- (4) 張師在該次談話時指出，其已經當著全班的面講不要用手機，A生仍在上課使用手機一事，A生答以「你是哪一天看到我在玩手機」、「那個

(行為自述表)上面要寫日期，我不曉得這樣日期要怎麼寫，哪一天?」、「你要告訴我你是哪一天看到的」，張師則回以「我覺得你可能每天都有，我自己猜測，可是我沒有證據，你自己哪一天用了手機你不知道嗎」、「你自己做了甚麼你自己知道啊」、「我猜超過50次啦」、「你自己知道就好」、「50次是我猜的啦，可是因為我覺得真的很容易超過50次」等語，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0961號函說明四意旨：「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張師要求A生撰寫之「自述表」性質為事件經過紀錄表，惟查張師在26分鐘對談中多次逼問A生，及A生答以「你跟她（指其他學生）說，『你這樣（不寫『悔過書』）我會記你警告』」、「你對○○○（指其他學生）不是有說過嗎，1千字再不交就是記小過1支」、「可是你上課跟班上講是說，如果1千字悔過書再不交就會記小過」等，張師之作法難謂有尊重A生意願，或無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A生撰寫自述書，宜應檢討。

- 二、初任教師擔任導師現象日益普遍，然其教學及帶班經驗未必足夠。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擔任導師是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初任教師到學校報到後，應有薪傳教師制度。對於專家學者及校方表示，資深教師大多不願擔任導師，不得已由新進教師擔任導師之現象，

教育部允應普查瞭解，若多數學校亦如此，對初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有系統性之輔導協助，學校亦應協助其精進班級經營、輔導、親師及師生溝通等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各種教育支持，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 (一)按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張師參加106學年度高雄市高中職教師聯合甄選錄取，於106年8月1日分發新莊高中，係初任教師，擔任數學科專任教師兼二年級導師。據該校校長及家長會長表示，張師是一位非常認真、深受肯定的數學老師，由於從小困苦成長，對弱勢學生亦相當關心，然因初次任教，未知悉教育部104年有關書面自省之函文，顯見校方對新進教師擔任導師之在職訓練及輔導尚有精進空間。
- (三)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新進老師應有輔導制度，初任教師到學校報到後，應有薪傳教師制度，目前大家都不想當導師，非常好的老師才適合當導師，當導師是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但大家現在都不願意當，現在都是初任教師當導師，沒經驗的導師帶班對導師是沉重的負擔……。」校方亦稱：「學校很難請到導師，都是新來的補上去。」詢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市教育局）表示：「張師確實是管教不當，但未達不適任程度」、「初任教師擔任導師，應有資深老師輔導他……看了這個個案後，應檢討初任新進教師之輔導方式。」
- (四)初任教師擔任導師現象日益普遍，然其教學及帶班經驗未必足夠。對於專家學者及校方表示，資深教

師大多不願擔任導師，不得已由新進教師擔任導師之現象，教育部允應普查瞭解，若多數學校亦如此，對初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規劃系統性之輔導協助，以確立各中小學教師薪傳制度及輔導支持系統符合實務需要，避免各校兼任導師之新進教師遭遇困難時無尋求支援協助管道，而衍生後續輔導與管教學生問題；學校亦應協助其精進班級經營、輔導、親師及師生溝通等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各種教育支持，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三、A生家長四度詢問或要求轉班，如需書面申請，新莊高中應請其提供書面後，依該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處理。新莊高中雖盡力與家長溝通，然家長無法接受，對張師提出刑事告訴及不適任教師調查申請。學校係為學生而設，然該校視學校和諧比學生受教權更為重要，未依規定啟動轉班機制，致使事件擴大，更添紛爭，難謂允當。

- (一)依「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規定：「為提供各類組適應不良之學生調整未來升學、就業方向的機會，學生轉班（組）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五）特殊個案，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組）申請，經導師、輔導室、教務處初審同意後，提交委員會專案處理。」
- (二)A母因前述管教衝突事件，於106年11月30日與張師及高二級導師在軍訓室談話，當日A母第1次詢問轉組或轉班的可能性，學務主任告知此事可詢問教務處。同年12月1日A母第2次提到轉班一事，學務主任請其可向教務處詢問是否有相關規定。12月15日A母第3次要求轉班，教務主任告知處理師生問題應以和諧溝通為主，學生可依程序提出申請，多年來

尚未發生同組轉班情事。12月20日A母提出下學期更換導師要求，不然就是讓A生轉到其他社會組班級（第4次）。校長回應目前學校行政均在處理這件事情，請父母再觀察狀況。

(三)嗣A母於107年1月1日向派出所報案，控告張師強制、誹謗及公然侮辱，翌(2)日A父母至高市教育局申請調查不適任教師，同年4月4日A父母告知校長及教務主任，不打算轉班，並提醒學校注意時效性，盡快處理高市教育局受理的案件。107年4月1日該校將張師調離導師職務，因屬學期中，數學科專任教師均已完成課程表排定，臨時調動恐連帶影響其他班級，故仍由張師擔任原班數學教師。

(四)A生107年4月18日至6月8日因身心狀況及輔導評估之需求，數學課及班會課抽離至輔導處自修，並於107學年度上學期提出「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申請，由高市教育局自學輔導審核通過，學籍轉出歸屬於高市教育局。經查，A生並非一開始就想自學，而是家長四度詢問或要求轉班不成後，不想再等待，也不打算轉班，爰提出刑事告訴，也至高市教育局提出不適任教師調查申請，對張師造成傷害。A生自學後，與同儕相處、共同學習之機會減少，其受教權亦受影響。

(五)有關A生轉班事宜，新莊高中於107年11月20日函復本院：「高級中學長久以來並無同類組轉班機制，轉組轉班機制均在每學期期末申請辦理。家長口頭詢問，未提書面申請，本校無法明確判讀其意願，且當下校長多次召開關懷會議，以學生家長訴求盼能尋求認同，積極努力尋求親師生共識。」然查，A生家長四度詢問或要求轉班，如需書面申請，新莊高中應請其提供書面後，依該校編班及轉班作業

規定處理。新莊高中雖盡力與家長溝通，然校方對家長及學生轉班之一再請求及權利皆未正視及回應，家長無法接受，對張師提出刑事告訴及不適任教師調查申請，使張師於初任教師即遭家長控告之風波。

(六)學校係為學生而設，然該校視學校和諧比學生受教權更為重要，未依規定啟動轉班機制，致使事件擴大，更添紛爭，難謂允當。

四、經查，有外部委員參與之「調查小組」已認定張師違反4種法令，然該校106學年度第5次及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並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對於調查小組所指違反4種法令亦未提出不同法律見解，僅以無記名或舉手投票表決通過張師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決議移請考核會審議適當懲處，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恐增外界「師師相護」之疑慮與誤解。此外，高市教育局同意學校考量司法審理結果後再議，允宜一併檢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至第13款情事之一者，屬「丁類案件」。其處理作業流程依同要點第3點第4款第1目察覺期(7)規定：「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同款第2目評議期(1)、(3)、(5)規定：「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情事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教評會審議認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得議決移請考核會於10日內審議適當之懲處」。

(二)新莊高中於107年1月4日成立調查小組，成員5人，

含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外聘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2人。調查小組於107年1月19日、同年1月22日及2月1日約談A生、A生家長及張師，107年2月12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張師對A生之所為尚未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謂「霸凌」行為之要件，而係屬教師對學生不當輔導管教之行為，其理由為張師違反下列法令：

- 1、教育基本法第3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2、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2、4、6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3、新莊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調查小組認定張師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然5位委員無法達成共識，爰作成2種處理建議：一、外聘人員2位建議，給予解聘1年之處置。二、內聘委員3位建議，經考核會決議記過處分，調離本班級之授課與去除導師職務。

(三)依前揭「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情事者，屬「丁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新莊高中教評會及考核會處理情形如下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新莊高中相關會議 討論情形及決議	高市教育局意見
107.2.27	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	生輔組組長及調查小組代表報告、張師陳述意見。11名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張師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決議移請考核會審議適當懲處，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	高市教育局107年4月3日高市教高字第10732151900號函復新莊高中：處理程序符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惟依本案調查報告，張師行為雖未符合霸凌學生之情事，然已違反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且調查小組亦分別建議針對張師解聘1年或記過處分；爰教評會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及考核會決議不處分僅調整導師職務之決議，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請重新檢討，以杜爭議。
107.3.8	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	張師陳述意見、調查小組代表報告。11名考核會委員投票，6票不予處分、5票贊成處分，決議不予處分，全體委員舉手同意建議張師調離導師職務，並請學校資深教師加強輔導張師。	
107.4.11	106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	張師陳述意見(書面)。是否認同調查委員的建議之一，給予解聘1年之處置，	高市教育局107年5月24日高市教高字第10733344400號函復新莊高中：該師經調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新莊高中相關會議 討論情形及決議	高市教育局意見
		交由全體委員議決。12名教評會委員舉手投票，以12：0通過：不予張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置。	查小組查證違法事實，請按張師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07.4.19	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會	張師陳述意見（書面）。13名考核會委員不記名投票，4票應予懲處、9票不予懲處，決議張師不予懲處。結論（一）張師對學生之服儀管理，係依據學生手冊生活常規規定辦理，並未針對性懲處學生，處置方式係採取教育部建議的適當正向管教措施，卻因執行上不夠彈性，語言溝通方式有誤解，致學生及家長有不同意見。（二）原調查報告所列班級問卷僅參採較負面之6則，對多數正面肯定之問卷卻未能參採，實為遺憾……。（三）考量張師為初任教師，班級經營尚須學習仍有進步空間，對學生關懷方式待加強，建議以輔導張師之方式，調整職務，並請張師研習有關班級經營之課程10堂。	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召開考核委員會再行審議，並報局備查。
107.6.4	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考核會	張師陳述意見（書面）。11名考核會委員不記名投票，決議張師不予懲處，理由同上。	高市教育局107年7月13日高市密教高字第10734606000號函復新莊高中：張師經調查小組查證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事實，請按情節輕重，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公立高級中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新莊高中相關會議 討論情形及決議	高市教育局意見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就當下事件爭議召開考核委員會再行審議，並報局備查。
107.7.25	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考核會	張師陳述意見(書面)。10名考核會委員不記名投票，維持原決議不予懲處，理由略以：張師並無嚴重失職之處；張師初任教職，對於班級服儀管理一切是依據權責行政主管規定行事，處理原則一視同仁；1年來張師全心投入教育教學工作，並積極學習班級經營。	高市教育局107年9月14日高市密教高字第10736192100號函復新莊高中：仍請加強張師教學情形視察，並密切留心其班級經營與學生互動情形，以為妥適支持；另因本案涉及司法程序，亦請併予考量司法審議結果後再議，惟仍繼續列管。
107.8.7	106學年度第5次教師考核會	張師106學年度年終考核，11名考核會委員不記名投票，7票考列四條一款、4票考列四條二款，考核會初核四條一款(校長無不同意見)。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四)經查，有外部委員參與之「調查小組」已認定張師違反4種法令，即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新莊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然該校教評會並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對於調查小組所指違反4種法令亦未提出不同法律見解，僅以無記名或舉手投票表決通過張師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決議移請考核會審議適當懲處，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恐增外界「師師相護」之疑慮與誤解。

(五)查107年7月31日新莊高中以高市新高教字第10770434800號函陳報高市教育局，略以「A生家長

提告案件在審理中，目前實不宜做行政裁量」，高市教育局則於107年9月14日以高市密教高字第10736192100號函復：「……另因本案涉及司法程序，亦請併予考量司法審議結果後再議……」，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二者的目的及構成要件不同，尤其刑事責任對於證據要求十分嚴格。該案既已經由新莊高中調查小組調查完畢，並認定張師違反教育基本法、教師法等4種法令，則顯無擱置至司法審理結果後再議之必要，高市教育局同意學校考量司法審理結果後再議，允宜一併檢討。

五、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張師106學年度考列四條一款，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之規定，容有未合。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考列四條一款須符合該款包含「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在內之8目條件。
- (二)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該項第4款規定，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者，記過。

- (三)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教師涉有各類案件，經學校查證屬實而未達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其『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覈實辦理。」同作業要點附表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第三點亦明列：「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有關A母控告張師強制、誹謗及公然侮辱等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於108年2月作成107年度偵字第3972號不起訴處分書，其理由略以，張師評論內容應非公然侮辱罪嫌規範內容、非誹謗罪之處罰範圍、客觀尚難謂有強制之犯行等語。A母及A生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108年度上聲議字第499號處分書）。刑事責任部分，張師雖獲不起訴處分確定，然違反行政法規部分，仍宜深入檢討其行政責任。
- (五)新莊高中調查小組於107年2月12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張師對A生之所為尚未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謂「霸凌」行為之要件，而係屬教師對學生不當輔導管教之行為，違反4種法令。且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決議移請考核會審議適當懲處，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然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決議不予處分，經高市教育局107年4月3日函復新莊高中略以，教評會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及考核會決議不處分僅調整導師職務之決議，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請重新檢討，以杜爭議（詳前表高市教育局意見）。
- (六)張師106學年度成績考核，第一學期經單位主管擬評

四條二款、第二學期經單位主管擬評四條一款，惟該校107年8月7日106學年度考核會第5次會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7票考列四條一款、4票考列四條二款，考核會初核四條一款，校長無不同意見。

- (七)高市教育局考量本案在司法程序中，新莊高中先就張師106學年度整體教學表現核予四條一款，實難謂未符相關規定。然調查小組已認定本案係屬教師對學生不當輔導管教行為，張師106學年度之表現是否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規定？殊有疑義。
- (八)詢據高市教育局表示，教師應以受懲處的學年度為年終成績考核的依據，張師106學年度未受懲處等語。惟查，張師106學年度不當管教，A生107年2月起至精神科門診，經醫師診斷「憂鬱性疾患」，且張師在師生爭執中，數度表現亦有失教師專業，雖其初任教師即擔任導師，經驗尚待累積，然以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觀之，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未受行政懲處僅係考列四條一款的條件之一。張師106學年度考核列四條一款，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之規定，容有未合，允宜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遮隱班別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